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年4月13日

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舉辦李小龍展覽」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24,850,000 元的新承擔額，
以於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展覽。

問題

為回應公眾對舉辦展覽以紀念李小龍先生的期望，我們計劃在沙田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展覽，以展示李小龍一生的成就與貢獻。

建議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24,850,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展覽。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已故影星李小龍為國際知名的武打巨星，深受中外人士歡迎。他所拍攝的功夫電影，對後世的武打電影、電視、玩具、漫畫等不同層面的普及文化，都有深遠的影響，並為功夫文化和電影表演藝術的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此外，他在美國開立門戶，教授外國人功夫，把中國功夫推向國際；其後開創截拳道，把中國哲學融匯於功夫。李小龍展覽不但是香港市民大眾殷切期待的項目，預料亦會吸引不少內地和海外遊客。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自 2008 年開始，一直與李小龍位於九龍塘金巴倫道故居的業主就如何復修該物業以紀念李小龍交換意見，期望可將故居復修為展覽館供市民及旅客參觀。期間旅遊事務署物色了超過百件與李小龍有關的展品，並製作了一套李小龍生平事迹的紀錄片(見下文第 7 段)，作為將來展覽之用。然而，經過兩年多的最大努力，政府仍未能在復修規模方面與故居業主達成共識。有見於公眾對李小龍紀念展覽的殷切期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決定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合作，在沙田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展覽，展示李小龍的生平事迹，並介紹他對電影及功夫文化的貢獻。

展覽計劃

5. 康文署計劃於 2013 年上半年起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展覽，展場總面積 650 平方米。展期將因應與相關機構就展品的借用期的協議而訂定，初擬計劃為期 5 年。

6. 展覽將從個人、電影、功夫、文化現象等多方面，剖析李小龍的成就和貢獻，以及其在普及文化的地位和意義。博物館已積極向有關人士、不同的機構和團體，包括 **Bruce Lee Foundation**、李小龍的家人、朋友和弟子、收藏家、電影公司等聯繫，商討借展物品。展場內將重構一些重要的場景，如李小龍年幼時的故居廳堂、李小龍位於九龍塘故居的健身房、書房等，配合相關的展品展出，以豐富展覽的氛圍和趣味。展覽亦將介紹收藏家眼中的李小龍，定期展出不同收藏家有關李小龍的收藏。

7. 為讓市民更透徹了解李小龍這個傳奇人物，博物館將安排於館內劇院播放由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下稱「總會」)攝製的《李小龍風采一生》紀錄片(下稱「紀錄片」)。紀錄片原為配合復修李小龍故居計劃，於 2009 年獲香港電影發展基金資助而製作，完成後本擬於李小龍故居內播放。紀錄片片長約為 2 小時，輯錄了不少珍貴的電影片段，和訪問了一些與李小龍關係密切的人物，包括其家人、電影工作伙伴和朋友，以及武術人士等，綜述了李小龍一生的故事。總會亦會因應是次展覽內容，剪輯一套約 75 分鐘精華版紀錄片，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劇院放映，並製作單元短片，在展廳內播放。

8. 展覽將設置互動遊戲和視聽節目，增加參觀者對李小龍的功夫理論和功夫電影理念的認識。文化博物館亦會邀請藝術家或團體為李小龍的功夫造型塑像，從藝術角度詮釋李小龍的功夫精神，增加展覽的吸引力。
9. 為配合是次展覽，文化博物館將舉辦不同形式的教育活動，如導賞、講座、工作坊等，提高參觀者對李小龍生平事迹及貢獻的認識，和加強展覽的教育元素。

展覽工作計劃

10. 展覽籌備工作包括研究、擬定及籌集展品、製作《李小龍風采一生》精華版紀錄片和單元短片、重構歷史場景研究、展覽場地設計及製作、購買影音器材和展覽設備、設計及製作互動遊戲、影音節目、展覽圖錄和宣傳刊物、舉辦教育活動、推行宣傳計劃等。文化博物館於 2011 年下半年展開了早期的準備工作，包括初步的文獻資料搜集和研究、聯繫有關人士、不同的機構和團體商討展覽內容及商借展品事宜等。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籌備展覽工作便可在 2012-13 年全面展開，並預計展覽可於 2013 年上半年開放給公眾參觀。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1. 參考過往的展覽支出，我們估計籌備李小龍展覽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為 24,850,000 元，各類分項開支數字如下－

	預計開支 (千元)
(a) 展品(包括借用及運輸展品、保險、製作塑像和複製品)	5,689
(b) 製作多媒體及互動展品	1,750
(c) 場地設計及製作(包括建構主要歷史場景)	7,160
(d) 剪輯《李小龍風采一生》紀錄片及短片	1,067
(e) 購置劇院高清影音器材	2,000
(f) 開幕典禮	750
(g) 印製圖錄	300
(h) 教育活動	1,240
(i) 宣傳及推廣	3,070
(j) 顧客及保安服務額外開支	1,824
總計	24,850

12. 關於上文第 11 段(a)項，5,689,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支付往返海外商討和揀選展品、研究展品、借用展品、展品運輸及保險、製作塑像和複製品、輪換收藏家展品等支出。

13. 關於上文第 11 段(b)項，1,750,000 元的預算是用作研究及構思互動展品的內容，支付設計及製作互動展品的服務，以及用以採購和裝設互動展品的數碼影音器材。

14. 關於上文第 11 段(c)項，7,16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提供展覽廳環境的概念、重構場景研究及詳細設計服務，並根據有關設計及研究，建構最少 3 個主要歷史場景，包括李小龍幼時的故居廳堂、李小龍位於九龍塘故居的健身房、書房等，以及採購及製作展示的設備及家具、製作圖片、文字板及展品說明等。

15. 關於上文第 11 段(d)項，1,067,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提供剪輯 75 分鐘精華紀錄片、製作 5 套 10 至 20 分鐘短片及為更改播放地點而辦理和支付的相關版權費用和服務。

16. 關於上文第 11 段(e)項，2,00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採購和裝設高清影音器材，以支援播放高清製作的《李小龍風采一生》精華紀錄片。

17. 關於上文第 11 段(f)項，75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提供開幕場地的詳細設計及製作服務、開幕邀請卡的製作服務、開幕典禮和《李小龍風采一生》紀錄片首映的製作和公關服務、開幕酒會到會服務、邀請海外借展機構代表及嘉賓出席開幕典禮涉及的開支等。

18. 關於上文第 11 段(g)項，30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提供展覽圖錄的翻譯、設計和印刷服務。

19. 關於上文第 11 段(h)項，1,24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在為期 5 年的展期內，舉辦多樣的教育節目，如講座系列、工作坊及展覽導賞服務等。

20. 關於上文第 11 段(i)項，3,07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製作宣傳單張、展覽小冊子、海報和紀念品等，以及於媒體、刊物及戶外作廣告宣傳等。

21. 關於上文第 11 段(j)項，1,824,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在展覽開幕首兩年，提供額外的顧客及保安服務，包括增加顧客服務大使、保安員等，以妥善管理預料在開幕首兩年出現的大量人流和推行相關的票務和場地安排。

22.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千元
2012-13	8,439
2013-14	10,734
2014-15	2,032
2015-16	1,465
2016-17	1,150
2017-18	1,030
總計	<u>24,850</u>

經常開支

23. 擬議的整體展覽計劃不涉及額外經常開支。

對收入的影響

24. 我們預計李小龍展覽開幕後首兩年會有 160 萬人次參觀香港文化博物館，會為其整體入場率帶來約 78% 的增長；往後 3 至 5 年參觀人次漸趨穩定，與香港文化博物館過去每年參觀人次水平相若，約為 45 萬。估計首兩年額外門票收入約增加 4,300,000 元。

推行計劃

25. 我們預計整體展覽計劃約需 14 個月完成。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我們會在 2012-13 年度全面展開籌備工作，在 2013 年上半年開放展覽給公眾參觀。推行計劃的擬議時間表如下－

工作	預計完成日期
擬定展覽故事大綱及展品清單	2012 年 6 月
展覽研究	2012 年 7 月
擬定展覽內容和展品說明及構思和設計 互動展品	2012 年 10 月
採購和裝置劇院影音器材及研究和設計 場地	2012 年 12 月
製作互動展品及剪輯《李小龍風采一生》 紀錄片和短片	2013 年 3 月
製作和裝置展覽場地及製作圖錄和宣傳 刊物	2013 年 5 月

公眾諮詢

26. 李小龍展覽計劃分別在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1 月於康文署博物館(藝術及歷史)專家顧問會議和藝術及歷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註會議中提出，其成員皆表支持。

27. 我們亦已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舉辦這項展覽，並支持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會上有多位委員認為李小龍展覽可考慮作永久展示，惟我們現時所物色的展品大多數為借展文物，因此展期需因應借用期限訂定。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再探討建議的可行性。

背景

28.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直致力保存及展示本土的普及文化，先後舉辦了《歌潮·汐韻—香港粵語流行曲的發展》、《我們的開心果沈殿霞》和《獅子山下·掌聲響起·羅文》等專題展覽，探討香港的普及文化與本土意識。李小龍深受香港市民以至世界各地人士的愛戴，在本地的普及文化方面，是一個很值得探討和研究的人物。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 年 3 月

^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博物館有 170 名非受薪的博物館專家顧問，他們按各自的專業範疇組成不同的小組。專家顧問的職責是就署方轄下各博物館的運作事宜，尤其是在收購藏品及特別計劃方面，向康文署提供意見。專家顧問由康文署委任，任期為兩年。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就藝術、歷史及科學 3 個範疇成立了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每個委員會有 15 名委員，包括專家、學者、教育工作者、專業人士，以及社會不同界別人士，任期兩年。3 個委員會分別就其範疇內博物館的發展策略，向康文署給予意見，當中包括制訂市場推廣和宣傳策略，以便為每間博物館清晰定位、建立形象和增加觀眾人數，以及制訂社區參與策略等。